

证券代码：600366

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59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52586]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答复。2015年10月27日，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并于当日将反馈意见答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经审核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答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主要涉及修订的问题为“反馈意见二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[152586]号之反馈意见答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10日